**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2刑初30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方，男，1979年3月29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住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五号路10门102号，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3号内103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2016年2月2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刑事拘留，2016年3月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监视居住，2016年4月1日被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吴爱菁，天津瑞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东检公诉刑诉（2016）3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方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9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叶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方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方于2014年7月申领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卡号为6226890049030017信用卡后，信用额度为人民币35000元，最后一次还款日为2015年8月31日，超过还款期限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打电话、发短信、送律师函、上门催收等方式两次以上催收，刘方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止2016年2月，刘方共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21557.29元。2016年2月23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被告人刘方于2014年12月申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三张信用卡，卡号为6226580033581410、4816990015852302的两张信用卡，共享信用额度为人民币70000元，最后一次还款日分别为2015年4月30日和3月29日；卡号为6259770000319775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80000元，未有还款记录。三张信用卡超过还款期限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打电话、发短信以及发送律师函、上门催收等方式两次以上催收，刘方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止2016年1月28日刘方共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本金共计人民币256881.74元。2016年2月2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6年2月2日，被告人刘方接到公安机关电话，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罪行。2016年6月16日，刘方归还还了全部银行卡的欠款本金。

庭审中，被告人刘方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事实不持异议，且有经当庭质证的被害人许澎、徐明陈述，证人刘洪孚、邓亚楠、彭威、张坤伦证言，辨认笔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报案材料、营业执照及情况说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案材料，委托书，涉案信用卡申请材料，涉案信用卡交易明细，涉案银行催收记录及照片，催收说明，刘方经营公司的基本信息，户籍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归还四张信用卡本金的回单，补充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方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刘方的犯罪事实虽被公安机关发觉，但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系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量刑时综合考虑被告人积极退赔赃款的情节。综上，对被告人刘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方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董娇华

代理审判员 冯中婷

人民陪审员 张文燕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双悦